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0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32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李主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2 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募资专户总账户”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3,653.0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公司拟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施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03,967.06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793,736.2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已销户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263,809,159.27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59,078,172.07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405,959.05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8,146,017.48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621,375,310.62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0.00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48,706,436.40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46,215.37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已销户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5,120,613.98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81,239,321.61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6,648.61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342,522.68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已销户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已销户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销户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64,327.82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销户
2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已销户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2,372,192.79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161,281.80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已销户
合计					1,096,081,882.86

注：已销户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90114022910003500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403978507114 和 377978511346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403978515954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587882449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以及 2022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36,446	443,015	278,217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04,373	92,631	57,362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69,065	34,737	34,992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6,426	28,331	28,076
5	拖轮购置项目	97,971	80,706	66,210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90,819	55,680	37,947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130,024
合计		965,123	965,123	732,828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原因

（一）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计划建设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包括 3 个 15 万吨级泊位和 2 个 20 万吨级泊位，项目设计年通过能力 430 万 TEU，以增强公司对东亚地区大型集装箱船舶和国际中转集装箱的吸引力，满足公司集装箱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36,445.67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批准通过了该议案。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 443,014.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8,217.00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进入后期，公司对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了更为精确的测算，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相较于原计划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的投入降低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7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根据测算能够满足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未来建设需求，本项目将按照原有建设规划继续正常实施。

（二）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竣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62.00 万元。由于项目竣工后铺底流动资金收回以及项目决算过程中产生部分资金节余，根据公司测算，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51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5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由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支付，若出现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80.64 万元。鉴于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剩余资金 380.6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资专户总账户

募资专户总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1206020119200820065）用于承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续由该账户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在该账户停留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038.02 万元，并留存于该账户之中，后续持续产生少量利息收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该账户余额为 1,062.40 万元。

鉴于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余额均为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账户余额 1,062.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3,653.0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09,608.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前次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34,50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73,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时，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提前归还该款项。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根据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经审慎研究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报告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1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10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张乙明先生、黄盛超先生、王柱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2、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5,97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218,017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8,999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0	0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0	60,589
	小计	191,000	387,6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0,548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00	12,935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3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627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	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
	宁波港技工学校	2,000	491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7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000	20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	9
	小计	117,000	57,2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	134,039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70,57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6,004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25,000	1,225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0,977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7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7,603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6,000	2,895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	8,670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93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000	2,461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4,000	3,04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4,000	2,703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82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3,000	1,906
	宁波港监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5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2,000	32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1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2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0	6,644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2,066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0	1,463
	小计	388,000	397,5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13,106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000	3,342
	宁波港监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7,8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5,000	16,386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526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5,000	14,002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5,443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3,884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646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9,553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5,000	529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4,000	2,979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000	0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	3,000	0
	宁波港技工学校	3,000	901
	浙江易制软件有限公司	3,000	7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	143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0	7,502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	5,403
	小计	313,000	236,152
其他支出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20,000	53,791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27,803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3,14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849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95
	小计	178,000	96,178
其他收入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40,000	84,278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5,000	14,537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746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445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836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514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	2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0	1,428
	小计	183,000	105,808
合计		1,390,000	1,296,514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 2022 年预计总额内，且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1	1,020	15,972	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	9	26,160	218,017	9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149,000	6	11,692	60,589	3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17,000	5	1,205	108,999	5
	小计	486,000	20	39,057	387,605	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	0	101	12,935	1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	0	133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	0	2,627	0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	0	0	0	0
	宁波港技工学校	1,500	0	0	491	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小计	24,000	0	101	16,186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68,000	2	29,958	170,573	2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10,000	1	27,065	134,039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0,400	0	1,542	20,977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400	0	4,807	7,603	0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6,000	0	3,517	8,670	0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	0	0	0	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00	0	719	2,066	0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3,100	0	116	3,040	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	0	430	2,895	0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00	0	0	0	0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2,600	0	316	6,644	0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400	0	78	2,461	0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2,100	0	7	1,906	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0	0	0	0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00	0	459	1,882	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1,800	0	490	2,703	0
	宁波港监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400	0	0	1,350	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	0	424	1,210	0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1,200	0	27	1,225	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1,000	0	7	32	0
	小计	378,200	3	69,962	369,276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32,000	4	18,767	113,106	3
	宁波港监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	4,620	27,800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6,500	1	2,939	16,386	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9,000	1	1,545	14,002	0
	宁波宏